附件3

2019年市直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相关相近专业

资格审查办法

根据市属事业单位招聘岗位的专业需要,并参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相关相近专业资格审查办法,特制定衢州市教育局2019年市直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相关相近专业资格审查办法:

1.本次招聘“政治教师”岗位的，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：政治学理论、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、国际政治、国际关系、哲学、理论经济学、应用经济学、法学、社会学、民族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。

2.本次招聘“历史教师”岗位的，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：历史学、历史教育、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、史学理论及史学史、考古学、文物与博物馆学、历史文献学、历史地理学、专门史、中国古代史、中国近现代史、世界史。

3.本次招聘“心理教师”岗位的，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：心理学、应用心理学、基础心理学、发展与教育心理学。

4.本次招聘“国贸教师”岗位的，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：国际商务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贸易经济。

5.本次招聘“连锁经营教师”岗位的，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：连锁经营管理、市场营销、工商管理、企业管理。

6.本次招聘“护理教师”岗位的，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：护理学。

7.本次招聘“数学教师”岗位的，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：数学教育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数理基础科学、基础数学、计算数学、应用数学。

8.本次招聘“舞蹈教师”岗位的，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：舞蹈编导、舞蹈学、舞蹈表演、音乐表演。

9.本次招聘“机器人教师”岗位的，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：电气自动化（工业机器人方向）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电气工程及智能控制、自动化、电气自动化、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工业机器人技术。

10.本次招聘“烹饪教师”岗位的，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：烹饪（西餐方向）、烹饪（中式烹调方向）、西餐工艺、西式面点。

11.本次招聘“汽修教师”岗位的，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：汽修、汽车维修工程教育、汽车运用技术、汽车运用与维修、汽车服务工程；

12．本次招聘“物流教师”岗位的，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：物流管理、物流工程；

13.本次招聘“特教教师”岗位的，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：听力与言语康复、听力语言康复。

14.其它未作说明岗位的专业要求则以附件1计划表中专业要求为准。